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文件

西办规字〔2019〕1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西区建设中山市节水型工业企业补贴扶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社区：

现将《中山市西区建设中山市节水型工业企业补贴扶持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2019年4月29日



中山市西区建设中山市节水型工业企业 补贴扶持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节水型社会（城市）建设，确保我区顺利通过建设节水型社会（城市）的考核验收工作，切实提高我区工业企业节水能力和用水效率，减少废污水排放，力促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社会和水生态文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水资源〔2018〕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和〈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的通知》（建城〔2018〕25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建设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函〔2018〕158号）、《中山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中府办〔2012〕76号）及《关于加快推进中山市节水型企业建设的通知》（中水〔2016〕44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设立专用于补贴区内建设节水型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第三条 扶持范围

（一）对象范围。对在我区登记注册投资设厂并生产经营的工业企业，经企业自行建设为中山市节水型工业企业（通过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和市节水办共同验收合格为准），给予企业建设资金补贴扶持，先申请先安排。

(二) 时间范围:适用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后建成的中山市节水型工业企业。2019 年 2 月 28 日前建成的中山市节水型工业企业按照 2017 年 10 月 11 日西区办事处《关于印发〈西区加快推进中山市节水型工业企业建设补贴扶持实施细则〉的通知》(西办规字〔2017〕8 号)执行,时间界定按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和市节水办联合发文时间为准。

第四条 扶持条件和标准

(一) 扶持条件。对在我区登记注册投资设厂并生产经营的工业企业,通过自身加强节水管理,实施节水技术改造,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加快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提高中水回用和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促进水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并按照行业节水标准和《中山市节水型企业建设标准》,通过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和市节水办联合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文件。

(二) 扶持资金计算标准。节水型工业企业建设总投资由非工程措施投资和节水改造工程措施投资两部分组成。1.非工程措施投资(即聘请第三方机构完成水平衡测试、节水效果评价和协助申报验收及改造工程中介预算咨询等技术咨询费用),其投资金额最高按 8 万元或合同价低于 8 万元的,按实际合同价计算,超出 8 万元部分不计入;2.节水改造工程措施投资,其投资金额最高按中介预算价下浮 10%或按低于中介预算价下浮 10%的实际合同价计算,超出部分及与节水改造措施无关的其它改造项目投资不计入。3.按节水型企业建设总投资给予一次性 80%的补贴,并且最高补助 25 万元(含 25 万元)。

（三）对我区积极建设并通过中山市节水型企业验收的工业企业，企业计划用水指标根据《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发改价管〔2018〕367号）给予奖励，并优先享有国家、省、市和区各级政府给予的其它优惠政策。

第五条 审批程序

通过中山市节水型企业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文件后，向区水利所申请，由区经信局审核，经区办事处审批同意后发放补贴资金。

第六条 资料提交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节水型企业申请表、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水资源利用总体情况、企业自评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具体按照《关于加快推进中山市节水型企业建设的通知》（中水〔2016〕44号）要求填写）；

（二）营业执照副本或按工商部门核准的最新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后退回）；

（三）由市水务局和市工信局及市节水办联合发文《关于公布中山市第（X）批节水型企业名单的通知》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后退回）；

（四）技术咨询和节水改造工程施工等合同和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后退回）；

（五）具有中介造价咨询资质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中介预算书》原件。

第七条 机构改革后，如职能调职，则由调整后的相应部门承接相应的职责分工。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水利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有效期2年。《关于印发〈西区加快推进中山市节水型工业企业建设补贴扶持实施细则〉的通知》（西办规字〔2017〕8号）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西区党政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印

（共印7份）